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016

200 號函及 103 年 8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3-08138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一、關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016200 號函部分，訴願 不受理。

二、關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3-081386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 時許，在本市士林區○○街○○號旁私有土地（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發現有雜草叢生情事（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影響周邊環境衛生。經查認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7 月 9 日北市環（稽）士通字第 B

Y924588 號環境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單後 7 日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該通知單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復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50 分再次前往上址勘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嗣以 103 年 7 月 24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769171 號舉發通

知書告發，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3 年 8 月 14 日廢字第 41-103-081386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

於 103 年 8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016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及陳情回復函，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關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0162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遭該局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舉發之過程及相關規定等，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103年8月14日廢字第41-103-081386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4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11條第1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27條第1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第4點規定：「各類違反環保法令及電信法第八條規定之案件裁罰，應審酌行政罰法之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審酌參考表如附表二。」

附表一：（節錄）

項次	47
違反法條	第27條第11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土地雜草未妥善清理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附表二：（節錄）

附表說明：.....二、年滿 80 歲，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主旨：在本市都市計畫使

用

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之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攀越土地建築線外或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上已種植花卉及喬木，其間雖有雜草混生，但既未攀越建築線，亦無影響觀瞻及環境衛生。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現系爭土地有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事，乃以事實欄所載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依限改善。惟期限屆至（103 年 7 月 22 日）後，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再次前往勘查時，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9 日

北

市環（稽）士通字第 BY924588 號環境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土地 103 年 7 月 9 日採證照片 9 幀及 103 年 7 月 24 日採證照片 4 幀、系爭土地登記資料等

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雜草未攀越建築線外，且無影響觀瞻及環境衛生云云。按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復按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以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之污染環境行

為。依卷附 103 年 7 月 24 日採證照片影本顯示，系爭土地確有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影響環境衛生等違規情事。而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所有人，即應盡對系爭土地環境衛生維護管理之義務，然本件訴願人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改善期限完成改善，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又訴願人行為時年滿 80 歲，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